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農業金融之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草案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 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定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列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農業金融機構之中央 主管機關,考量農業金融及相關機構保有大量且重要之個人資料檔案, 應負安全維護責任,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要求該等非公 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 方法(下稱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以加強管理、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維護。爰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農業金融之非公務機關個人資 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草案,計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 一、適用本辦法之非公務機關,包括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 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及其他經本會公告之農業 金融相關機構。(第二條)
- 二、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並提交其經營管理階層核定。(第三條)
- 三、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 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並依所界定之結果,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訂定適 當之管理機制。(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為因應個人資料安全事故,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定相關應變、通報、預防及強化機制。(第六條)
- 五、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訂定各類個人資料管理 程序,包括:自行或委託從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

行銷、國際傳輸、刪除等之內部管理程序,及當事人行使權利之相關事項等。(第八條)

- 六、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定資料安全、人員 及設備安全之相關管理措施;其利用網際網路提供電子商務 服務系統者,並應採取相關資訊安全維護措施。(第九條至第 十二條)
- 七、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定個人資料之安全 稽核、紀錄保存及持續改善機制,並明定其軌跡資料、相關 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八、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六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農業金融之非公務機關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金融之非公務機關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本會主管
(以下簡稱非公務機關),包括下列各款:	各農業金融相關機構。
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二、農會信用部。	
三、漁會信用部。	
四、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五、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	
六、其他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會)公告之農業金融相關機構。	
第二章 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劃	章名
第三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	一、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性,衡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配置管理	第一款之規定,非公務機關為落實
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以規劃、訂定、修正	個人資料保護目的,應考量組織規
與執行其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	模與保有個人資料之數量或內容,
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以下簡稱本	依比例建立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
計畫及處理方法)。	施,俾規劃、訂定、修正與執行本
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正,應	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相關事項,防止
經非公務機關董(理)事會、常務董(理)	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
事會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門(信用部)	失或洩漏。
核定。	二、關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訂定或修
	正,是否須經非公務機關之董(理)
	事會等決議,或經其授權之經理部
	門(信用部)核定,本法及施行細
	則未有明文,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
	之,以利遵循。
第四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
法令,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	款之規定,非公務機關規劃、訂定本計
況,界定其納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範圍。	畫及處理方法,應界定個人資料之範
	圍,亦即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
	料現況,並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確

第五條 非公務機關應依前條界定之個人資 料範圍及其業務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 理、利用之流程,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 料風險,並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 當之管理機制。 認是否納入, 俾利後續風險評估作業之 進行。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非公務機關應依據前條所界定適用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個人資料範圍,及相關業務流程,評估於蒐集、處理、利用之過程中,個人資料可能遭遇之危險及危險性之高低,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

- 第六條 非公務機關為因應個人資料之竊 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 應訂定下列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 一、事故發生後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包括 控制當事人損害之方式、查明事故後 通知當事人之適當方式及內容。
 - 二、事故發生後應受通報之對象及其通報 方式。
 - 三、事故發生後,其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者,應即通報本會;其所研議之矯正預防措施,並應經公正、獨立且取得相關公認認證資格之專家,進行整體診斷及檢視。

前項所稱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係 指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 洩漏,將危及非公務機關正常營運或大量 當事人權益之情形。

- 一、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款之規定,明定應於本計畫及 處理方法中訂定之個人資料安全事 故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
- 二、事故應變之首要目標,係根據事故 之類型,採取應變措施降低或控本 當事人損害之範圍,並儘速依本 第十二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 條等規定通知當事人。爰理方法之 第一款規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應 第一款規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是 變措施,應包括控制當事人損 方式、查明事故後通知當事人之 當方式及內容。
- 三、非公務機關如發生個人資料遭竊、 外洩等事故,為使有關機關、單位 及時掌握情況,自應以適當方式通 報。為利執行,宜將此等通報對象 及通報方式,一併明定於本計畫及 處理辦法中,爰為第一項第二款之 規定。
- 四、避免類似事故重複發生,亦為應變 措施之重點,爰於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應明定事故 發生後矯正預防措施之研議機制。
- 五、非公務機關如遭遇重大個人資料安 全事故而危及其正常營運或多數當 事人權益,應採取較一般事故更嚴 密之應變及預防措施,爰於第二項 明定應通報本會;其依第一項第三

第七條 非公務機關應定期對所屬人員,施 以個人資料保護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 其明瞭相關法令之要求、所屬人員之責任 範圍與各種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機制、程 序及措施。

- 一、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第七款之規定,非公務機關應透過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所屬人員 均能明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 要求、所應負擔之責任範圍及相關 機制、程序及措施,俾本計畫及處 理方法得以落實。
- 二、又本辦法所規定應列入本計畫及處理方法者,包括第二章至第四章之各類「機制」、「程序」、「措施」等,均應透過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使非公務機關所屬人員明瞭。為求其範圍明確及用語一致,爰將機制、程序、措施等明定於本條,併此敘明。

第三章 個人資料之管理程序及措施

- 第八條 非公務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個 人資料之管理程序:
 - 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包含本 法第六條所定特種個人資料者,檢視 其特定目的及是否符合相關法令之要 件。
 - 二、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 合免為告知之事由,及告知之內容、 方式是否合法妥適。
 - 三、檢視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具有特定目的及法定情形;其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確保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四、檢視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符合蒐集

章名

- 二、另本條第七款所謂國際傳輸受本會 限制之情形,依本法第二條第六款 之規定,係指本會針對非公務機關

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其為特定目的 外之利用者,檢視是否符合法定情 形,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並應確保 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 五、利用個人資料為行銷,當事人表示拒 絕行銷者,立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 行銷,並至少於首次行銷時,提供當 事人免費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
- 六、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之全部或一部時,對受託人依本法施 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為適當之監督,並 於委託契約或相關文件中,明確約定 其內容。
- 七、進行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前,檢視是否 受本會限制並遵循之。
- 八、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所定權利之相 關事項:
 - (一)當事人身分之確認。
 - (二)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並告 知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應釋明之事 項。
 - (三)對當事人請求之審查方式,並遵守 本法有關處理期限之規定。
 - (四)有本法所定得拒絕當事人行使權利 之事由者,其理由記載及通知當事 人之方式。
- 九、檢視個人資料於蒐集、處理或利用過 程中是否正確; 其有不正確或正確性 有爭議者,應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 十、檢視所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是否 消失,或期限是否屆滿;其特定目的 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應依本法第十一 條第三項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 第九條 非公務機關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 一、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 之安全,應採取下列資料安全管理措施: 一、訂定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之使用規 範,及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應採取防

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處理或利用 之各種限制,例如現行金融機構作 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 序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等 規定,尚不限於依本法第二十一條 各款所為之命令或處分。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 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 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 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

- 二、針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內容,有加密 之需要者,於蒐集、處理或利用時, 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 三、作業過程有備份個人資料之需要時, 對備份資料予以適當保護。
- 洩漏。爰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 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明定非公務 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 定資料安全管理之相關措施。
- 二、非公務機關使用各類設備或儲存媒體,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訂定相關使用規範,以確保資料安全,其報廢或轉作他用時亦同,爰為第一款之規定。
- 三、針對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個人資 料處理行為之各種態樣,如非公務 機關評估有加密之必要,應採取適 當之加密措施,爰為第二款之規定。
- 四、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本 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個人資料檔 案,包括備份檔案。準此,非公務 機關針對複製、備份之個人資料檔 案,亦應有適當之保護措施,爰為 第三款之規定。
- 第十條 非公務機關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 統,應採取下列資訊安全措施:
 - 一、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保護機制。
 - 二、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機制。
 - 三、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機制。
 - 四、應用系統於開發、上線、維護等各階 段軟體驗證與確認程序。
 - 五、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 保護監控措施。
 - 六、防止外部網路入侵對策。
 - 七、非法或異常使用行為之監控與因應機 制。

前項所稱電子商務,係指透過網際網 路進行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廣告、行銷、供 應、訂購或遞送等各項商業交易活動。

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措施,應 定期演練及檢討改善。

- 一、目前各類非公務機關,經常提供電 子商務服務系統,以促進交易效 率。考量網際網路對於個人資料安 全之潛在風險,其提供此等系統, 不論目的為營利(例如網路銀行)或 非營利,均須採行相關個人資料安 全保護措施,包括:系統使用者之 身分確認、個人資料顯示之隱碼去 識別化機制、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 加密、系統正常運作之驗證與確 認、系統中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 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防範外部 網路入侵及其他非法或異常使用 等, 並將相關內容明定於本計畫及 處理方法中,爰為本條第一項規 定。另參酌行政院發布之「電子商 務消費者保護綱領」,明定電子商 務之定義於第二項。
- 二、非公務機關提供之電子商務系統因

外部網路入侵、非法或異常使用等人為因素,往往導致大其個人權益事人其他權事人。為使系統遭遇各類資質制損益,於復正常並控制損失。 為使系統復正常並控則規定不條關除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五條聯議等 人為機關於依本條第一項規定五條 取相關措施,並依本辦法對其定條 取相關措施,亦宜針對其之規定。

非公務機關用以保存個人資料之各類媒

介物,其接近使用及安全維護與個人資

料保護息息相關,爰配合本法施行細則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明定非公

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定

- 第十一條 非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存在 於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 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 其他媒介物者,應採取下列設備安全管理 措施:
 - 一、實施適宜之存取管制。

及持續改善機制

- 二、訂定妥善保管媒介物之方式。
- 三、依媒介物之特性及其環境,建置適當 之保護設備或技術。

第十二條 非公務機關為維護所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應依執行業務之必要,設定相關人員接觸個人資料之權限及控管其接觸情形,並與所屬人員約定保密義務。

設備安全管理之相關措施。
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之規定,明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定人員管理之相關措

施,亦即依所屬人員負責業務之內容、 性質等,設定其接觸個人資料之適當權

限,就實際接觸情形予以控管,並與其 約定保密義務以確保履行。 第四章 個人資料之安全稽核、紀錄保存 章名

第十三條 非公務機關為確保本計畫及處理 方法之落實,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衡 酌經營資源之合理分配,訂定適當之個人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其依法令規定應建立 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並應將相關機制 列入內部控制及稽核項目。 非公務機關為落實本計畫及處理方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施,應依其業務規模及特性,依比例原則建置內部個人資料安全稽核機制法令指關法令全稽核機制法令者主流,以符合相關法令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第十二條對於一人內部控制及稽核關制度。惟其他法令並未要求非公務機關制

定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者,自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非公務機關執行本計畫及處理方 法所定各種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程序及措 施,應記錄其個人資料使用情況,留存軌 跡資料或相關證據。

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所保有之個人資 料後,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時間。 二、將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移轉其他對象者,其移轉之原因、對 象、方法、時間,及該對象蒐集、處 理或利用之合法依據。

前二項之軌跡資料、相關證據及紀錄,應至少留存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 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一、非公務機關為證明已落實本計畫及 處理方法所定之機制、程序及措 施,並釐清個人資料於蒐集、處 或利用過程之相關權責,應就個 資料使用情況、軌跡資料等建立保 存機制。爰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存機第二項第十款之規定,於第 二條第二項第十款之規定十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 理方法中,訂定相關紀錄、證據保 存機制。

第十五條 非公務機關為持續改善個人資料

一、非公務機關應定期自我評估個人資

安全維護,其所屬個人資料管理單位或人 員,應定期提出相關自我評估報告,並訂 定下列機制:

- 一、檢視、修訂本計畫及處理方法等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 二、針對評估報告中有違反法令之虞者,規劃、執行改善及預防措施。

前項自我評估報告,應經非公務機關 董(理)事會、常務董(理)事會決議或經其 授權之經理部門(信用部)核定。 料安全維護之執行情形,提出相關報告,並參酌法令增修、業務需求等客觀因素,俾持續改善其個人為不可,與不可,於第一項第十一款之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於不可,於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應於本計畫及處理方法中,訂定持續改善相關機制。

二、為使非公務機關之經營管理階層定 期瞭解、掌握其個人資料安全維護 情形,並配合修訂本計畫及處理方 法,爰於第二項規定自我評估報告 應經董(理)事會等決議或核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章名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